

##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

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五章相關條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選課分預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；學生選課以網路選課方式處理。預選在前一學期期末進行，加退選在開學第一、二週。二項選課之正確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  
學生選課時應接受所屬學系（組）、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，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，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，始可網路選課。
- 三、凡加退選期間，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；惟除通識課程外，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，且無其他相同名稱與性質之科目可供選讀時，學生得徵求授課教師同意，以人工作業加選單進行加選作業。
- 四、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，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課務組，並義務服務四小時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。
- 五、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（不含教育學程）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。（二技部比照辦理）學生若因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六、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「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- 七、已修得學分之科目，重複修習時，除因轉系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，經系主任認定者外，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- 八、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，得修習較高年級（含碩士班）或他系必修課程。惟碩士班課程需研究生三人以上選修，該科目方得開設。
- 九、通識課程屬共同必修學分，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讀兩門課程，惟應在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，且多修者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。
- 十、各學系學生凡選修非該學系相關科目，須由各系自行認定，始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十一、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，應即時辦理加退選，未辦理者，一經查出，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本校學生註冊後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得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
- 十三、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章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，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。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，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。
- 十四、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評量，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。
- 十五、本校學生得依「跨校選課辦法」辦理校際選課。
- 十六、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，得依「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辦理停修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